

WCDR-2019-00001

#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望政发〔2019〕6号

##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望城区全境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 通 告

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消除火灾隐患，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望城区全境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第一条 全年禁止燃放区域

- (一) 国家机关、新闻、教育、科研、医疗、出版等单位，金融、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
- (二) 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码头、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

- (三) 宾馆、商场、超市、餐馆、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 (四) 风景名胜区、园林、公园等公共场所;
- (五)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幼儿园;
- (六) 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美术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
- (七) 军事设施保护、物资储存区;
- (八) 加油(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 (九) 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经区人民政府批准, 重大节假日和特别节会, 需要在指定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 可以组织烟花爆竹燃放活动。

## 第二条 限制燃放的区域和时段

(一) 望城区全境实施限制燃放。

(二)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长政发〔2019〕2号), 望城区境内属于西三环围合的长沙市中心城市区域, 具体为三环线(长沙绕城高速)以南与望城区界围合的河西区域 (具体见附图), 实施限制燃放的时段为每年农历腊月二十四至次年正月初六期间和元宵节当天(正月十五日), 每日早上6:00至凌晨24:00(其中除夕和初一为全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其余时段, 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望城区境内其他区域实施限制燃放的时段,为每年农历腊月二十四至次年正月十五期间,每日早上6:00至凌晨24:00(其中除夕和初一为全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其余时段,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在其他传统节日和重大庆典活动期间,需要在限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告。

### **第三条** 上述限放区域和时段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品种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中的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和组合烟花类的C、D级产品属于本通告允许燃放的品种,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双响、摔炮、擦炮、不定向火箭等产品和专业燃放类产品。

鼓励市民采用声、光、电产品替代传统的烟花爆竹。经批准实施的焰火晚会燃放的产品种类不受本款限制。

### **第四条** 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要求

(一)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以正确、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二)不得采用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以及妨碍行人、车辆通行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三)燃放后,应当及时清理、安全处置燃放废弃物;

(四)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 第五条 监督与管理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禁止行为的，有权向望城区烟花爆竹禁放限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公安局)举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电话：110)。

(二)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条**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望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望政发〔2018〕47号)同时废止。

附件：长沙市三环线(长沙绕城高速)以南与望城区界围合的河西区域示意图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

附件 长沙市三环线（长沙绕城高速）以南与望城区界围合的河西区域示意图

